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正宏

記錄：蔡明珠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黃良平
 徐春田 許介鱗(葉俊榮代) 葉啟政 謝博生 何憲武 呂鋒洲
 陳義男(葛煥彰代) 顏溪成 沈添富 劉富文(黃懿秦代) 宋賢一
 張鴻章 林筠 洪茂蔚 王秋森 陳建仁 宋鴻樟 許博文
 貝蘇章

請假：朱敬一 楊永斌 陳俊雄

列席：林萬億 曹承礎 王全忠 陳麗如 廖菊蘭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職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學院 中文系	曾美雲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夜間部 致酬
2	文學院 中文系	羅因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夜間部 致酬
3	文學院 中文系	林素芬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4	文學院 外文系	宋維科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5	文學院 外文系	文杰佑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夜間部 致酬
6	文學院 外文系	朱偉誠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7	文學院 歷史系	李文良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8	文學院 歷史系	黃玫茵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9	文學院 歷史系	孫慧敏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01	文學院 歷史系	高郁雅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九	
11	文學院 歷史系	汪榮祖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〇	
21	理學院 數學系	陳佳信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五	不估缺 不致酬
31	理學院 數學系	蔡援宗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五	不估缺 不致酬
41	理學院 數學系	康素珍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五	
51	理學院 數學系	饒維明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十月起至 八七年一月底止	二〇二九	不估缺 不致酬
61	理學院 生化所	井上康男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六	不估缺 不致酬
71	法學院 社會系	李健鴻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四	夜間部 致酬
81	法學院 經濟系	林茂廷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四	夜間部 致酬
91	法學院 法律系	許志雄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五	
02	醫學院 內科	李悌愷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四	不估缺 不致酬
12	醫學院 內科	朱宗信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四	改聘 不估缺 不致酬
22	醫學院 職能系	黃惠聲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八	不估缺 不致酬

32	醫學院 牙醫系	蔡雅惠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四	不佔缺 不致酬
42	醫學院 細菌科	劉玫英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四	不佔缺 不致酬
52	工學院 土木系	張荻薇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七	
62	農學院 獸醫系	劉瑞生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七	不佔缺 不致酬
72	農學院 獸醫系	林安仲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七	不佔缺 不致酬
82	農學院 獸醫系	王明升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七	不佔缺 不致酬
92	農學院 農化系食 科所合聘	張為憲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七	不佔缺 不致酬
03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黃雲龍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九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五	
13	公衛學院 流病所	陳維鈞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二四	不佔缺 不致酬

二、醫學院骨科侯勝茂教授申請留職留薪前往美國約翰霍布金斯大學研修「管理式醫療之策略」研究計畫，自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同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四個月，經該院審查通過資助其來回交通費，經費擬在醫學院一般院務發展專款教職員出國研修經費項下勻支乙案，經查侯教授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任本校骨科副教授，八十二年八月升等為教授迄今，本申請案符合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中有關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要件；另該科現有教師十三人，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人數，得有一人，目前該科並無他人提出申請，因此擬同意其留職留薪赴美研究四個月，特提會報告。

三、醫學院生化學科周綠蘋副教授申請留職留薪前往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科學科人類基因中心研習「人類基因結構之分析」研究計畫，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二月廿八日止為期一個月，經該院審查通過資助其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經費擬在醫學院一般院務發展專款教職員出國研修經費項下勻支乙案，經查周副教授自七十六年六月一日起任本校生化學科講師，八十五年八月升任為副教授迄今，本申請案符合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中有關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要件；該科現有教師十二人，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人數，得有一人，目前該科除廖大修教授赴美研究，將於十一月八日返國外，並無其他教師在國外；另周副教授曾獲國科會補助赴日修讀博士學位，目前仍在服務義務中，經報該會同意以延緩履行服務義務方式赴日研習，因此擬同意其留職留薪赴日研究一個月，特提會報告。

四、農學院農化系兼任教授林耀輝、蔡新、潘子明先生及兼任副教授黃有才、黃山內、楊光盛先生，農經系兼任教授張溫波先生、資管系兼任教授黃台陽先生及兼任副教授盧希鵬先生，體育室兼任教授黃瑩淨先生等，八十六學年度續聘案業經該院系另案簽擬續聘一年。

五、依新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副教授年功薪最高級已調高為七一〇元，凡本校八十五學年度已支年功薪六八〇元之副教授，經人事室造冊送各院、處、系（科）所考核後彙整補辦晉年功薪其中除醫學院內科張慶忠副教授經該科簽註今年緩議；工學院化工系徐啟華副教授因奉准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退休並擇領一次退休金，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關於其薪級經院系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擬專案陳報教育部辦理退休薪級覆審外。其餘文學院人類系曾振名副教授等六十六人，均經院系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本案業經校長核定並提本校第二〇三〇次行政會議報告，特提本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本校八十六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中計有曹承礎副教授、黃恆獎副教授、林照田副教授、陳增壽講師等四位教師經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為「緩議：：」；現各該學院及教師業各就其升等緩議原因「代表著作是博士論文之延續：：」、「兩份審查意見表所評總分差距過大」、「代表著作析論欠深入」等提出書面說明到會，其中黃副教授著作經該學院另送第三位學者審查，曹副教授並將到會說明，茲將其升等資料臚列如左，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現職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擬升教師等別	學院審查結果	系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1	資管系	副教授	曹承礎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第七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6日資管系第三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經投票以票八票不同意，通過為教授	緩議，請曹副教授就著作審中所評「是博士論文之延續：：」及內容與博士論文大致相同：：」乙書面說明並於下次會議到會說明。

2	國企系	副教授	黃恆獎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6日院第七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23日國企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經投票以票六同票二不意，通過升等為教授	緩議，請管理學院對黃副教授升等著作意見表所評總分過大，擬具書面說明提議。
3	哲學系	副教授	林照田	(省略)	(省略)	教授	經提86年6月18日第三十六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5月19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經投票以票五同票一不意，通過升等為教授	緩議，請林副教授就著作表中所評「析論欠深入」乙節擬具書面說明提議。
4	農工系	講師	陳增壽	(省略)	(省略)	助理教授	經提86年6月23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經提86年4月17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經投票以票十同票一不意，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	緩議，請陳講師就著作表中所評「析論欠深入」乙節擬具書面說明提議。

(二)、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新聘	法學院經濟系(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方案)	黃有光	客座講座教授	(省略)	八四年	二〇二九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十二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七日第四九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八年一月 擬申請教授證書
2	新聘	農學院農化系	吳蕙芬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四年四月	二〇二七	審議通過，聘期自本會通過之月(十一月一日起算)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二十日系評會暨八六年九月廿五日第一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六年九月至八七年七月 人事室意見：聘期依教育部規定應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算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3	新聘	農學院農化系	黃慶璨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四年六月	二〇二七	審議通過，聘期自本會通過之月(十一月一日起算)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二十日系評會暨八六年九月廿五日第一次院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六年九月至八七年七月 人事室意見：聘期依教育部規定應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算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4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李玉蘋	講師	(省略)	八五年六月	二〇二七	審議通過，聘期自本會通	本案業經八六年八月廿六日室評會暨八六年九月廿四日第二次會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六年八月至八

								過之月(十一月一日起算)	七年七月 敘薪：敘原薪二六〇元
5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楊裕隆	講師	(省略)		二〇二七	審議通過，聘期自本會通過之月(十一月一日起算)	本案業經八六年八月廿六日室評會暨八六年九月廿四日第二次會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六年八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敘原薪二九〇元
6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王傑賢	講師	(省略)		二〇二八	審議通過，聘期自本會通過之月(十一月一日起算)	本案業經八六年八月廿六日室評會暨八六年九月廿四日第二次會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六年八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敘原薪二四五元
7	改聘	理學院地理系	李美慧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二九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廿二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六年八月一日至八七年七月底止 擬敘原薪三七〇元
8	新聘	理學院心理系(「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支薪)	葛逸塵 William K. Gabrenya Jr.	客座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三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月八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七年一月一日至八七年六月底止
9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校支薪)	陳長謙	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〇三一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九月十二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七年二月一日至八七年七月底止
0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由原分所相關經費下支薪，不佔化學系名額)	Tsutomu Watanabe	客座教授	(省略)	八四年八月	二〇三一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八月八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八七年三月底止

(三)、下列與中研院合聘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理學院物理系	黃克寧	教授	(省略)	八四年十二月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八月廿三日系評會暨八六

(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校支薪)								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	--	--	--	--	--	--	--	------------------

(四)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農學院 農化系	張為憲	男	(省略)	廿八年	86 8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六年三月廿一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四日院評會審議通過
農學院 獸醫系	林安仲	男	(省略)	廿一年	86 8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六年六月廿七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四日院評會審議通過
理學院 化學系	鄭玉瑕	女	(省略)	廿六年	86 8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六年八月八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一日院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 醫學系	李悌愷	男	(省略)	十九年	86 8 1	適用條件(三)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六年七月廿二日系評會暨八六年十月三日院評會審議通過

(五)、理學院數學系陳其誠副教授之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資歷七個月可否採計為升等教授年資，提請審議。

說明：一、陳副教授原擬申請於八十六學年度升等為教授，惟經人事室初核結果表示：陳其誠副教授之服務年資(博士後迄今方七年《計算至86.7.31止》：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教授四年、Rutgers大學助教授一年、哈佛大學訪問學者七個月《其中一個月與Rutgers大學助教授任職期間重覆》、本校副教授一年六個月，其中哈佛大學訪問學者七個月年資因非屬專任職務，可否併計尚不無疑義，若本段年資不列計，則其博士後任職總年資為六年半)與修正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教授之資格條件不符。案經提本校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二二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陳其誠副教授升等年資不足，予以緩議。

二、前述哈佛大學訪問學者七個月年資經陳副教授本人表示係不支薪職務，可否併計為升等年資不無疑義，而因該院系八十七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辦理在即，為使其能及時辦理申請，擬請本會提前確認該段年資。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十六票同意七票不同意一票棄權，通過採計哈佛大學訪問學者七個月年資。

(六)、法學院法律學系林山田教授業辭去校外黨職，是否同意林教授申請八十六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提本校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二五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林山田教授八十六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

(七)、輔仁大學擬於八十六學年度聘請法學院法律學系林山田教授至該校兼課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林教授八十六學年度休假研究案如獲本會通過，其兼課時間適逢休假研究期間，依教育部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各校專任教授...經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第十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學校有關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法旨精神，於休假研究期間欲在他校兼課應屬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

二、茲因前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於本(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廢止，本校草擬之休假研究辦法待提本會審議中，本案擬參照教育部原訂辦法及法學院許院長建議提本會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林山田教授兼課案，惟兼課時間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於本(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廢止，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依程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茲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八十六學年度休假研究申請因作業時效之考量，業簽奉核准於本年四月仍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完竣。茲參考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條文，及本校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八

二七次行政會議、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八四）校人字第一〇五九七號函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有關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相關規定，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份，提請本會審議。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九)、本校各學院已達退休年齡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計林秋榮教授等十四位如名冊，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理學院林秋榮教授、柯永河教授、沈世傑教授，法學院俞寬賜教授，醫學院徐劍耀教授、李俊仁教授、呂鴻基教授、張傳炯教授、莊哲彥教授，工學院陳劉旺教授、華昌宜教授，農學院汪淮教授、蔡金木教授、蘇仲卿教授等十四位教授延長服務案。

(十)、法學院擬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解聘該院社會系陳光中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各系（科）、所務會議議決，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前項系（科）所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二、陳教授不續聘案曾提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討論，雖同意該院及社會系對於陳教授不適任教職之認定，惟因未能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聘約期限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之規定，建議社會系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社會系依相關規定辦理，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社會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社會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通過後，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經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投票通過，並建議在陳教授解聘案完成法定程序生效日前，仍請校方准其辦理資遣或退休，或對陳教授做其他福利補救措施，以適當維護陳教授權益。本案業提經本校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因在場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本校對持有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擬以低一等級提聘者，得否免作實質審查（三年內著作或論文送請學者專家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一、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六）審字第八六一一七八二八號函示：已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如學校與當事人同意，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只須向該部報備，不作實質審查，亦毋需再核發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本校對於持有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者，有以低一等級提聘，亦有以同等級提聘後以低一級聘任情形，二者依本校現行規定，均須重新辦理聘任實質審查，惟未向教育部報備，亦未再申辦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本案經提本校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〇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實質審查。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散會